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湖小字第152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被告 鍾雪娥

訴訟代理人 林茂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本件應審酌之爭點在於：原告主張其承保車牌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本件修繕費用之損害，是否為被告騎乘自行車（下稱系爭自行車）擦撞所致？經核：

（一）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本院調閱臺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製作之本件車禍事故調查資料，檢視其中監視器影像檔，被告騎乘系爭自行車行經事故地點時，雖有車身搖晃不穩之情形，但其搖晃程度輕微，綜觀該影像畫面，系爭自行車右側與系爭車輛車體左後側是否確有發生碰撞之事實，仍屬有疑。又查，系爭車輛為00

01 0年0月出廠，有卷附行車執照影本可佐，以其已使用逾10年
02 之老舊車齡而言，多少存在舊有傷損痕跡，應屬常態。而審
03 視系爭車輛受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其中之擦痕
04 ，呈現三種型態以上，不足認定確係同一事故所致；且除其
05 中高度約100公分之一處小擦痕與系爭自行車握把高度大致
06 相符外，其餘高度之不同擦痕處，系爭自行車並無其他突出
07 物，均無法認定確為系爭自行車擦撞所造成。本院綜酌卷附
08 證據資料，難以認定原告本件修繕費用（包含左後翼子板噴
09 漆、左後葉板金、後保險槓拆卸安裝、尾燈等項目）之損
10 害，確係被告騎乘系爭自行車碰撞所致。除此之外，原告又
11 未能舉出其他確切證據以明，其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
12 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即非可採。

13 (三)從而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4 付4萬9,976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朱鈴玉